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Shanxi Dewei Law Office

中国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15楼

邮编: 030006

电话:(0351) 8780205 8780204 传真: (0351) 8780205

电子邮件: sxdwgl@163.com

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惠承贵公司委托，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管晋宏、徐德峰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大会的召集

1.1.1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潞安环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大会。

1.1.2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

1.1.3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述网站上公告了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

1.1.4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本次大会的召开方式

1.2.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1.2.2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

1.2.3 本次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1.2.4 经核查，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法律文件,截止2019年5月23日上午10时止,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194774503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2019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一致。

2.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7778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3 出席本次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19名,代表股份95282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

2.4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十三项：

- (1)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2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通过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3.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大会对列入大会的十三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第七项议案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十二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有效通过。

3.4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负责人： 闫建军

经办律师： 管晋宏

徐德峰

2019年5月23日